

北工商校发〔2021〕88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为主动适应学习者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终身学习的需求，实现“处处能学、时时可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建立学生网络自主学习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提升学校金课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运行采取“学校规划、学院推动、教师为主”的方式，以“建以致用、优质共享”为原则，通过优质引进、自主开发、投放推广，逐步建立资源丰富、充分开放共享的在线课程体系，促进教育教学观念转变，改革课堂教学方式，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二条 依托我校商科、轻工和食品为特色的学科格局，打造系列特色品牌课程，同时，建设若干门素质教育类通识课程，力争建设一大批示范性强、辐射面广、影响力大的工商品牌在线开放课程。

第三条 学校审核通过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未经学校审核通过的课程，教师不得以学校名义开展教学与宣传。

第四条 学校鼓励具备条件的传统课程建成在线课程，并向校外平台输出以发挥高校文化传承的社会责任，同时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利用我校已建成的在线课程资源进行教学。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分类

第五条 各教学团队根据不同课程要求可采取相应的教学模式。主要包括：以学生利用线上教学资源自主学习为主的 MOOC 模式；校内教师的线下混合式课堂教学与在线教学紧密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以课堂教学为主，以在线教学为辅的辅助教学模式。由我校建设并面向校内本科生开设的在线课程原则上采取混合式教学模式。

第六条 校外 MOOC 模式课程。该类课程主要是指我校未开设的课程的学习。为了丰富学生的学习选择，扩展学生学习资源，允许学生学习经过我校认可的优质校外在线开放课程，因本校师资有限，此类课程以 MOOC 模式为主。

第七条 校内 MOOC 模式课程。该类课程主要是指由学校支持建设并经审核通过后作为校内通识课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放的在线课程，原则上学校鼓励课程建设团队使用 SPOC 模式开展混合式教学，若师资有限，可以 MOOC 模式开设。

第八条 SPOC 模式课程。SPOC 翻转课堂教学是通过线上课程学习与线下实地教学相结合的一种教学方式。其使用的线上教学资源可以为本校录制或建设的课程，也可以为引进的校外 MOOC 课程。如引进的校外 MOOC 课程需学校付费购

买，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引进，具体的申请方式另行通知。

第九条 辅助教学模式课程。学校鼓励教师使用优质互联网资源或本校自行录制的课程视频做为常规课堂教学的辅助教学资源。如确有优质资源需付费购买，应提前向教务处申请，由教务处统一引进，具体的申请方式另行通知。

第三章 校内在线课程建设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学校负责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总体规划，制订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遴选和评价标准，分类指导和组织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教务处组织校级在线开放课程的立项工作，由教师或教学团队提出申请，经学院初审后报学校评审。教务处对课程建设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课程建设开展情况。

第十二条 学院是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按照学校建设规划要求，组织教师申报校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确保课程质量。

第十三条 在线课程建设实行项目管理制。课程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

第十四条 课程负责人组建课程建设团队，包括课程负责人、主讲教师、教学设计人员等。课程负责人应具有本课程所属学科专业背景，同一批次最多承担2门在线课程建设任务。鼓励外聘专家加入资源建设团队。外聘专家应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技术技能水平和社会声誉。课程负责人和学院负责人需对外聘专家的身份和授课内容进行意识形态及

内容审核，为外聘专家发放课程酬金并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第十五条 在线课程建设中课程资源应包括：按照知识点提供的视频、课程介绍、教学大纲、教学进程、试题、教案或演示文稿、重点难点指导、作业、参考资料、课程团队介绍等。应注重课程资源的适用性和易用性。课程相关信息和资料需要保持时效性，应及时对课程中存在的过时、不准确的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六条 课程建设团队负责上线后课程的资源更新及教学秩序维护，为学习者提供优质的教学支持服务和个性化指导，关注学习者的评价和反馈，并持续对上线课程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七条 课程建设团队应在课程上线运行周期内积极组织考勤、在线讨论、答疑、辅导、测验、考试、登录成绩等教学环节。

第四章 校内在线课程申报、建设程序

第十八条 学院依据学校规划建设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专业优势和需求，由教师申报承担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任务。每学期组织一次，在实际开课前一年启动。

第十九条 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提交申报材料，包括：《北京工商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北京工商大学在线开放课程内容设计表》以及同意学校使用该课程的协议等。

第二十条 学院初审。学院对符合立项要求的课程予以排序推荐，报送至教务处。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意识形态较强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的在线开放课程还须经过学院审核。

第二十一条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学校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审，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课程负责人应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的教授或是在教学方面特别优秀的副教授；

（二）课程内容导向正确，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反映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三）课程能够体现学校学科特色和优势，或能够与学校相关主干学科形成支撑；

（四）课程应具备较好的前期基础，课程授课范围较广、具备可开放的条件、拥有大规模潜在学习者；

（五）立项的在线课程建设按校级教学改革项目认定，一般建设期为一年。每门课程上线后的运行周期为3年；

（六）课程教学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在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 上线申请。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负责人填写《北京工商大学在线开放课程上线申请表》。所在学院对课程内容（文字和影像等）逐字、逐句、逐帧审核，不得存在意识形态问题，不得存在政治性、思想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以及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学院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对课程政治导向严格审查把关，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院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平台开课。课程通过上线审核后，教师发布开课通知，及时在学校在线课程平台上开课。学校鼓励建成的在线课程向校外平台输出，供其他高校学生或社会人员修读。教务处统一负责所有在线课程与各外部平台的协调对接。课程在校外平台上线，平台应与学校及课程建设团队签署正式合同。学校教师与校外机构合作以各种形式开设在线课程，须经教务处同意，否则产生的各种法律纠纷和法律责任，由教师个人承担。

第五章 在线课程运行要求

第二十五条 MOOC 模式的在线开放课程，原则上纯视频时长不得少于该课程在培养方案中要求学时数的 1/4。SPOC 模式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原则上应对应本校特定课程，课程团队需完成不少于原课程课时 1/4 的线下校内辅导、研讨引入部分校外优质课程到校内开课。所引入的基础通识类课程，纯在线学习课程由学生自主学习，对于包含面授环节（含视频直播）的课程，应指定负责单位，并由负责单位配备本

校助教进行咨询服务和线下学习管理。非基础通识类课程，每门课程均应指定负责单位，并由负责单位配备本校教师进行教学组织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校外引入的 MOOC 模式课程由学生自行按照教务处通知要求通过指定平台进行选课学习。课程考核根据开课平台及校外课程建设团队要求确定。

第二十七条 SPOC 模式课程（不论是本校建设还是校外引入）视为本校常规课程的一种教学形式，学生应通过教务处综合教务平台选课获得学习资格，并参加线上和线下教学。除部分学时可在线上完成外，其余教学环节和要求按正常课程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学分认定。校外引入课程，教务处根据课程的时长、内容和难易程度等因素确定课程学分，并认定该学分至相应课程。学生学习除了任课教师组织学习的课程外的其他课程或非学校引进的课程，暂不予认定学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成绩认定。校外引入的 MOOC 模式课程选课学生需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期末考试，线上学习进度低于 80% 的学生不允许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计入成绩单，成绩管理同校内常规课程。SPOC 模式课程考核及成绩管理按常规课程管理。

第六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条 校内教师参加在线课程资源建设按学校相关制度计算教学工作量。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团队及教学管理给予经费资助，列入当年财务预算。主要用于课程团队建设、课程资源开发与维护、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数据采集、课程验收、支付外聘专家酬金等所必需的各项支出。课程上线运行三年后，如课程内容更新 30%以上，课程团队可向学校申请后续资助，资助经费减半。

第三十二条 参评北京市、国家级在线课程或混合式课程要求在学校在线课程平台上运行一学年或以上。教务处基于在线课程资源评价、在线课程点击率与好评率等情况进行评选，选择其中推广价值好、课程特色鲜明、课程质量高的在线课程，优先推荐。

第三十三条 学校定期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培训，旨在提高学校教师在教学活动中运用网络信息技术的能力，每位课程团队成员应至少参加一期培训。

第三十四条 学校建设录播教室、拍摄基地、智慧教室等，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提供条件支持。并构建安全、稳定的硬件运行环境和网络通道。教务处数字未来资源中心负责提供技术相关的支持服务。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其他

第三十五条 课程内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纠纷，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课程建设完成后，课程的知识产权归课程建设团队和学校双方共有。

第三十七条 课程负责人对该课程的上网内容的使用权自然授予学校。未经双方同意，开放课程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违反者，学校有权停止课程负责人及校外使用方对于该课程的使用权。

第三十八条 除根据推广等需要，学校可能对课程介绍页和视频头尾进行修改，或为便利传播对视频编码进行转换外，学校维护在线课程资源的完整性，不对讲课视频内容进行修改。教师对讲课内容负责。

第三十九条 课程运行产生的学习者学习行为数据为学校所有。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